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0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2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8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inopont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曹祥来
注册资本	41,435.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 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 28 号
联系人	胡新权
邮政编码	311251
互联网网址	www.sinopont.com
电话	0571-82237733-6641
传真	0571-82237733-6642
电子邮箱	ir@sinopont.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 POE、EVA 为原材料的太阳能光伏封装材料、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胶膜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光伏封装胶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将“新材料助力新能源”作为发展方向，通过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努力为光伏产业提供高性能、差异化的封装胶膜产品。

光伏胶膜是在光伏组件中起封装与保护作用的关键辅材，随组件封装需求的发展形成了新产品涌现、各品类共存的市场格局。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POE 胶膜和 EVA 胶膜等，凭借前瞻布局与持续研发在 POE 胶膜细分市场排名前列。报告期内，公司 POE 胶膜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POE 胶膜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电气绝缘性能、水汽阻隔性能和低酸特性，可有效吸收外界物理冲击、缓解

组件的电势诱导衰减效应（PID 效应）、减少金属栅线腐蚀，延长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更适应光伏电池 N 型化、光伏组件双面双玻化、光伏发电场景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封装需求，公司 EVA 胶膜等其他产品的销售额也快速增长。

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具有 15 年以上的技术与经验积累，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与浙江省科技型企业，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建有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浙江省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研发围绕材料、配方和工艺等维度展开，同时密切跟踪光伏行业技术革新，对光伏胶膜产品进行了持续升级迭代，推动了双面双玻组件、叠瓦组件和 N 型 TOPCon 组件等新型高效组件的应用推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OE 树脂与 EVA 树脂，POE 树脂的主要生产商为三井化学、LG 化学和陶氏化学等，EVA 树脂的主要生产商为联泓新科、浙石化和韩华道达尔等。公司原材料来源较广、采购渠道畅通，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光伏胶膜属于规模化制造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了湖北大冶与浙江浦江生产基地，在产能与成本控制等方面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光伏胶膜产品主要直接向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销售，凭借扎实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与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与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 中环、协鑫集成、通威股份、天合光能、一道新能和新加坡 Maxeon 等全球大型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光伏胶膜的市场竞争呈现“一超多强”格局，福斯特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公司主要凭借技术创新形成的差异化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在 POE 胶膜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2022 年，公司光伏胶膜销量达到 1.83 亿平方米，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测算，整体市场占有率 6.42%，POE 胶膜市场占有率为 41.84%；根据 Infolink 数据测算，公司在 N 型组件领域的胶膜市场占有率为 34.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44,902.3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94.9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逐步提升光伏树脂应用性能，并解决了 POE 胶膜的工艺适配性问题，随着未来 POE 树脂海外扩产与国产化推进，限制 POE 胶膜进一步推广

应用的原材料供应瓶颈将逐步缓解，公司光伏胶膜业务将打开更大的增长空间。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材料、配方与工艺，以 POE 胶膜技术为主干，并覆盖其他光伏胶膜品种。公司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1	POE 树脂原材料适应及定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长期探索不同 POE 粒子牌号之间的差异。不仅针对由辛烯共聚而成的 C8 型 POE 和丁烯共聚而成的 C4 型 POE 这一类常见的光伏 POE 粒子牌号，而且也在 C3, C6 等体系中做深入研究，理解不同结构和共聚单体含量的 POE 在光伏封装中的应用特点。公司目前可以无差别的使用光伏级 POE 粒子，具有广泛的供应链选择能力。此外，公司紧密和粒子供应商合作，定制可以用于光伏封装的特殊牌号，进一步增加产品的差异化，提高技术门槛	大批量生产
2	高效混料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低温快速交联配方，缓解了组件厂生产过程中因为交联速度慢和交联程度低带来的时效瓶颈；通过助剂与树脂的极性匹配设计，实现链段改性加合树脂的相容性，添加剂在非极性树脂得到了稳定均匀分散，不仅解决了加工过程助剂难吸收瓶颈，还解决了产品助剂容易析出，胶膜滑移问题。此外，该技术通过增加无定形区域，控制晶核大小，并杜绝外来杂质控制，确保了产品的高透明性。	大批量生产
3	高效增益防皱防溢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高透光率全光谱设计，使电池片可转换的所有高能光线能够有效透过，确保最大化实现功率转换；通过配方设计，使胶膜耐老化和稳定性表现优异；并且设计纤维复合结构，有效降低层压组件环节胶膜的流动性，达到防溢胶和防褶皱效果。	大批量生产
4	聚烯烃树脂接枝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封装胶膜一般通过配方中粘接促进剂来改进性能，但粘接促进剂在产品储运中容易失效，对粘接表面也有选择性。聚烯烃接枝技术在树脂分子链中引入高活性的环氧基团，大大提高了树脂本身的粘接力，更加适合应用在难粘表面。	大批量生产
5	零气泡去工装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 POE 胶膜在组件封装过程容易产生气泡、容易脱层、层压工艺较复杂等现状，通过引入新低熔指 POE 树脂，降低 POE 产品整体的流动性，再通过重新设计助剂配方加快 POE 产品的交联速度，使得 POE 产品在层压过程中有良好的交联速率、粘结强度及气泡排除率，解决封装过程气泡产生、易缺胶、需工装等问题。	大批量生产
6	POE 稳定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 POE 胶膜生产存在线速度慢、生产周期短、电网压高等问题，对螺杆结构进行优化设计，使得	大批量生产

			横向剪切力，摩擦热有效减少，通过减速机型号匹配，突破了产线速度限制瓶颈。	
7	低克重低溢胶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优化设备和工艺，并选取适当的交联助剂，在降低 POE 胶膜克重的同时解决胶膜收卷时粘黏现象，并通过若干个微小的弧形凸点使胶膜表面增加摩擦力，减少胶膜在组件封装阶段出现滑动现象。	大批量生产
8	高体积电阻率 EVA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对 EVA 胶膜粘合层、离子阻隔层、离子捕捉层等结构和配方进行设计和改进，一方面通过开发无机和有机复合离子捕捉剂（有机离子层具有高效迁移速率能快速捕捉离子，无机离子捕捉剂长期稳定性较好）实现离子吸收效能和耐久性的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功能粒子的研究和制备有效增加 EVA 胶膜的吸光效率和电气绝缘性能。	大批量生产
9	共挤型增效透明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层共挤流延技术，解决了超折射层以及折射增强剂所选材质与整个胶膜体系的兼容问题。通过采用特定配方对所选硅烷偶联剂、材料增韧剂、材料增强剂进行接枝反应，提升了 EVA 层以及 POE 层的抗水透能力和抗粘结衰减能力。同时，超折射层拥有很高的折射率，搭配网格结构能够将原本照射在电池间隙区域的太阳光折射至电池片区域，增大太阳光利用率。	大批量生产
10	热塑性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特殊配方，并且通过偶联接枝开发研究、耐候性研究、专用加工设备及工艺开发等，开发了一种新型聚烯烃封装材料热塑性 POE 封装胶膜，该产品具有层压时间短、可回收和重复利用等优点；并且具有高水汽阻隔性，可确保组件长期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和耐老化性。	试生产
11	异质结电池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配方设计解决异质结电池组件气泡、脱层等问题。该技术可有效降低被粘物的表面能量，实现良好粘接；采用专用偶联剂，提高低温反应活性，在低温下也能与异质结电池片粘接良好；采取水汽阻隔特殊设计实现封装胶膜的快速交联固化，达到优异的阻水阻汽效果。	试生产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材料、配方、工艺等方面，部分易失密技术成果主要采取严格的保密制度进行保护，其余技术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境内专利授权共计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3、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依托核心技术，公司取得了多项奖项或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方	获授时间
1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3	最具影响力光伏辅材企业	光能杯评选组委会	2021 年 12 月
4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21 年 8 月
5	“适配高效组件的 POE 封装胶膜” 获“兆瓦级翡翠奖”	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6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
7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8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2 月

4、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围绕原有胶膜产品的材料、配方和工艺改进与新用途胶膜产品的开发展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高性能 POE 粒子的定制化开发	持续研究	研究建立 POE 粒子结构与胶膜性能的对应关系；根据产品需求，反推粒子结构，以达到筛选 POE 粒子类型的目的
2	定制 POE 粒子在光伏领域的应用开发	持续研究	通过定制 POE 粒子在光伏领域的应用开发，提升 POE 胶膜产品性能
3	基于材料改性的防发粘 POE 封装胶膜开发	小试	开发防发粘 POE 封装胶膜，解决胶膜产品在高温下发粘等问题
4	功率增益白色封装胶膜及工艺开发	小试	开发一种低成本、高反射率、抗老化白色封装胶膜，并通过辐照工艺优化，配方体系熔指调配，实现外观改善及生产提速
5	一种可降低组件工作温度的封装胶膜开发	小试	通过局部漫反射封装胶膜层，提高光利用率，同时降低组件工作温度
6	光伏幕墙用彩色封装胶膜开发	小试	开发出可降低组件运行温度的彩色光伏胶膜，应用于光伏幕墙
7	低酸值 EVA 封装胶膜开发	小试	研究降低胶膜水解性能机理，解决 EVA 胶膜老化后易发生水解，产生酸性分子的问题，开发出低酸值 EVA 封装胶膜
8	黑色反射封装胶膜开发	中试	开发适用于黑色双玻组件用封装胶膜
9	红外反射封装胶膜开发	中试	开发适用于双玻组件用封装胶膜，胶膜与玻璃具有好的粘结力、在红外波段具有较高的反射率
10	Smart wire 组件专用低渗入封装胶膜开发	小批量生产	开发 Smart wire 组件专用低渗入封装胶膜，要求具有超快速固化交联及低流动等特性
11	组件用多层共挤白色封装胶膜开发	小批量生产	开发增效型多层共挤白色胶膜，用于单玻组件，可解决组件隐裂问题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围绕产品检测、胶膜配方、生产工艺及上游 POE 原材

料等进行技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双方在合作研发协议中明确了保密措施与知识产权的归属，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合作内容	费用金额	工作成果形式/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1	祥邦科技	浙江大学	光伏组件用封装胶膜的性能评价	5.00	阶段性的技术咨询总结报告	2021.09.01-2022.08.31
2	祥隆科技	浙江大学	光伏封装胶膜不同交联助剂条件下的交联特性	10.00	材料性能测试及原理分析	2022.05.01-2024.05.01
3	润祥科技	杭州师范大学	光伏组件用封装胶膜的性能评估和改进	15.00	归公司所有	2017.05.20-2021.12.31
4	祥邦科技	杭州师范大学	光伏组件用封装胶膜的加工性能和稳定性改进	8.00	归公司所有	2017.10.26-2022.10.26
5	祥隆科技	杭州师范大学	聚烯烃接枝改性的加工技术与应用研究	45.00	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双方共有	2022.04.25-2023.04.01
6	祥邦科技	杭州师范大学	聚烯烃接枝改性的加工与应用研究	35.00	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双方共有	2022.11.25-2023.12.30
7	祥邦科技	浙江工业大学	晶硅组件封装材料的光学路径优化	5.00	归公司所有	2022.06.01-2024.05.31
8	湖北祥邦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	POE 接枝造粒配方及工艺开发	15.00	知识产权使用归属公司所有，合作方具有知识产权署名权利	2022.01.01-2023.04.01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382,560.95	125,689.28	44,49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287.48	42,371.04	5,099.1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3.99%	66.26%	8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1%	60.71%	84.81%
营业收入（万元）	244,902.34	101,674.66	64,472.29
净利润（万元）	16,070.39	8,211.72	6,13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07.31	8,232.46	6,13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42.10	8,506.26	6,45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9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39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26.36%	3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615.80	-18,450.73	-2,023.90
现金分红（万元）	1,139.12	1,083.1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1.89%	2.2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结构与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OE 胶膜和 EVA 胶膜等。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4,312.98 万元、100,617.18 万元和 243,161.58 万元，其中 POE 胶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52,743.29 万元、87,608.11 万元和 177,528.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1%、87.07%和 73.01%。

目前，光伏胶膜各品类共存，EVA 胶膜等产品仍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POE 胶膜的市场拓展受原材料供应量及供应价格、光伏行业技术发展、组件客户商业选择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POE 胶膜技术与产品迭代较快，创新与研发风险较大，公司 POE 胶膜技术与产品是否能持续获得市场认可存在不确定性。若 POE 胶膜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公司 POE 胶膜技术与产品未能持续获得市场认可，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OE 树脂和 EVA 树脂，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85% 以上，其价格波动与供应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POE 树脂与 EVA 树脂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POE 树脂采购均价分别为 1.40 万元/吨、1.60 万元/吨和 2.12 万元/吨，EVA 树脂采购均价分别为 1.07 万元/吨、1.89 万元/吨和 2.05 万元/吨，整体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下半年，EVA 树脂价格出现大幅下跌。若未来 POE 树脂与 EVA

树脂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销售价格调整未充分转移成本变动、销售价格调整与采购价格变动的时差、未能把握原材料市场变化而合理安排采购计划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POE 树脂与 EVA 树脂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光伏胶膜的销售价格，若 POE 树脂与 EVA 树脂的相对价格因供需关系变化、国产化进程不同等产生显著变化，将导致 POE 胶膜与 EVA 胶膜等其他胶膜产品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技术迭代方向。若公司无法根据 POE 树脂与 EVA 树脂的相对价格变化，选择适当的市场营销及技术研发策略，将对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供应商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9,526.18 万元、63,840.53 万元和 188,343.69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3%、83.25%和 78.87%。公司 POE 树脂主要由三井化学、LG 化学、陶氏化学等海外化工企业供应，EVA 树脂主要由联泓新科、浙石化、韩华道达尔等国内与海外化工企业供应。为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若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或与公司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供应数量不足或不及时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包括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 中环等。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66.16 万元、92,710.20 万元、216,077.1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4%、92.14%和 88.86%，其中向东方日升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7%、46.02%和 36.18%，向晶科能源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16.34%和 38.59%。若主要客户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5) 与 3M 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3M 进行品牌授权合作，公司光伏胶膜产品可使用 3M 商

标对外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光伏胶膜产品根据与 3M 的协议约定使用 3M 商标对外销售。2021 年底，公司与 3M 修订了合作协议，一方面将品牌授权合作期限延长至 2030 年，并明确了分期支付补偿金的金额合计为 2,370 万美元，另一方面 3M 允许公司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2022 年开始，公司产品销售执行包括 3M 品牌与自主品牌在内的双品牌战略。若公司与 3M 发生纠纷，导致品牌授权合作模式发生变动，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来需向 3M 支付大额美元款项，若人民币汇率产生大幅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

光伏胶膜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组件企业，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货款以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上游化工原料供应商主要以美元信用证、现款或预付款结算，采购付款周期较短，上下游付款周期和结算模式的差异导致了胶膜行业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营运资金占用规模相应提升，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3.90 万元、-18,450.73 万元和-78,615.80 万元。

除营运资金外，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而进行的产能扩张亦需要大量资本开支。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 1,914.63 万元、8,760.19 万元和 66,339.84 万元。为满足营运资金与资本开支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06.83 万元、7,698.53 万元和 79,740.27 万元。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需大量营运资金与资本开支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但若公司因融资渠道不畅、销售回款延迟等原因无法及时筹措到足够资金，可能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对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912.40 万元、22,352.32 万元和 59,24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21.98%和 24.19%。公司下游大型光伏组件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亦随营业收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合计金额分别为 8,272.33 万元、18,201.41

万元和 51,904.14 万元。若未来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战略决策等因素出现经营困难，将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3.01 万元、11,448.26 万元和 66,424.42 万元，其中以原材料及在途物资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2022 年第四季度 EVA 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 EVA 胶膜销售价格随即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快速下降，存货结存成本变动相对滞后，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结存成本，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达到 2,523.28 万元。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0%、24.03%和 16.9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光伏胶膜系大规模制造业，下游组件客户持续致力于降本增效，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及市场的充分竞争，超额毛利率难以长期保持。2022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未能及时推出新技术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波动与下降的风险，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水平与质量控制对企业的发展非常重要，核心技术人才需具有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等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若公司未来不能为技术人才提供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与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积累，在光伏胶膜的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积累，主要通过专利申请与非专利技术保密进行知识产权保

护。若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而无法进行有效保护，或被竞争对手诉诸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祥来和姚彦汐，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57%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3）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支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行为。针对上述内控问题，公司于 2022 年整改完毕，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1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和子公司数量均显著增长。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与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产生内控管理风险。

（1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祥邦科技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每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 25%，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光伏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比较优势等因素影响，发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特征。若未来光伏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导致光伏胶膜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光伏胶膜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主要参与企业积极研发新产品并扩展产能，以维持或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性能的提升，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将越来越重视胶膜的保护与封装作用，市场竞争将围绕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资金实力等全面展开，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产业链各环节均不断涌现新技术和新工艺。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封装胶膜，需根据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路线，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24%、27.23%和 12.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98 元/股、0.41 元/股和 0.39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3 亿平米胶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技术路线选择、原材料供应、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进度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无法实现预期的产量、销量与市场销售价格，将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

益的风险。

（3）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签署协议解除了股权回购义务，相关义务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存在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均签署了解除协议，相关股东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祥邦科技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若祥邦科技由于任何原因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解除协议终止的股东权利条款重新恢复效力。该等约定中公司未作为当事人，回购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若公司上市申请发生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935.3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3亿平米胶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钟得安先生，保荐代表人，双学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新国都、捷成股份、音飞储存、四方科技、启迪设计、爱朋医疗、亚香股份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恒顺醋业、林洋能源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以及天晟新材的并购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叶飞洋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博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杭摩集团等企业的发行上市工作，负责或参与荣晟环保、日辰股份、洪城环境、鹏都农牧、中来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王振先生，协办人，法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爱朋医疗、恒辉安防、泰慕士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刘俐好女士，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赛福天、杰恩设计、华辰装备、霍普股份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卢晨女士，会计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陈佳锋先生，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翟起东先生，金融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袁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汇联股份、新洁能、万德斯、华辰装备、爱朋医疗、启迪设计、润泽科技、林洋能源、扬杰科技、日出东方、云意电气、科远智慧、鸿路钢构、百川股份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恒顺醋业、林洋能源、扬杰科技、云意电气、科远智慧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以及天晟新材、奥特佳等并购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之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权益、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权益、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权益，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了解衡量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指标及应用领域；2、查阅了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官方网站等以及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了解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技术指标；3、通过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投资机构等，以及查询竞争对手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等有关情况；4、查阅发行人所获荣誉及奖励，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核心技术及工艺技术材料、研发项目资料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性能、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技术先进性及创新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备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了解发行人产品创新情况以及光伏技术的发展趋势；2、查阅发行人研发部门花名册及相关研发制度文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及研发能力；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关资料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的特征，以及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等有关情况；4、查阅发行人下游光伏组件行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且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核心产品光伏胶膜系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投资机构等，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成长性特征；2、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成本等财务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的成长性特征；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官网等，并访谈技术负责人，了解行业的发展变化、未来发展趋势、政策支持情况；4、查阅发行人下游光伏组件行业的行业

发展规划和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成长空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其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投资机构等，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向；2、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购销合同、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以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发展现状及产业政策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并判断其是否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及年报等公开资料并进行比对，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的匹配性；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则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研发投入归集项目及费用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是否符合成长性特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会计制度、会计报表以及业务文件等，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

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财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业务流程等文件进行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记录，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向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435.34 万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435.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8,935.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32.46 万元和 16,107.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6.26 万元、14,042.1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钟得安、叶飞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振
王 振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 叶飞洋
钟得安 叶飞洋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维福
武维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